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祉延
電話：02-77365235
電子信箱：annie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300001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00000E_1130021760_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21760_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0021760_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網址變更案，請轉知所轄志願服務榮譽卡優惠場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22日衛部救字第11301229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桃園市志願服務榮譽卡自108年4月1日起，即採線上申辦及核發電子榮譽卡，提供使用者自行下載列印，並可透過掃描卡面上之QR-code，連結至旨揭資訊平台，以線上驗證志工榮譽卡資訊。該資訊平台於113年1月1日改版上線，驗證網址 (<https://vsty.tycg.gov.tw>) 及驗證畫面同步更新。
- 三、隨函檢附衛生福利部來文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國家教育研究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